

113 學年度展翅計畫志願選填

113.03.04

一、合約醫院之資格與名額

1. 醫院提供生活獎學金：12 萬/年。 2.各家醫院提供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：

年級	五年級		四年級	
	名額	合約年限	名額	合約年限
合作醫院				
耕莘醫院(新店)	25	1	25	2
實習成績 70 分、學業成績 70 分、操行 80 分以上				
耕莘醫院(永和)	5	1	5	2
1.實習成績 70 分、學業成績 70 分、操行成績 80 分。 2.四年級與五年級各 5 位。				
羅東博愛醫院	5	1	5	2
1.學業成績平均需達(含)75 分以上、實習成績需達(含)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(含)以上。 2.在校無累計記過處分者。3.清寒學生、宜蘭縣縣民設籍在大同鄉及南澳鄉者優先錄取。 4.四年級、五年級共用 5 個名額。				
羅東聖母醫院	5	1	5	2
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；實習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；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或甲等以上，且無受懲戒處分者。				
振興醫院	5	1	5	2
1.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5 分以上。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。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。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。清寒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。 2.名額將按該年度全國申請該醫院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擇優錄取。				
恩主公醫院	5	1	5	2
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；實習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；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或甲等以上。				
台北慈濟醫院	10	1	5	2
1.弱勢家庭與中低收入家庭，優先錄取。 2.操行成績平達 80 分以上、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達 75 以上、實習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3.領取一年獎學金，合約為於試用期後須履約一年、領取二年獎學金，合約為於試用期後須履約二年。				
門諾醫院(花蓮)	2	1	3	2
1.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；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。 2.四年級、五年級共用 5 個名額。 3.領取一年獎學金為 12 萬/年、領取二年獎學金為 16.4 萬/年				
萬芳醫院 (113 年新增)	20	1	20	2
1.在學成績(須同時具備下列三項)：(1)前一學年度各科成績及格，且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(簽約二年，則須達 78 分)、(2)實習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、(3)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 2.審核通過者須簽立合約書，畢業後立即到院服務，服務年限等同參加展翅計畫之總年限。 3.申請時不得有未完成重(補)修的科目。 4.在學期間受大過懲處者不得申請。 5.因故無法履約者，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。 6.名額為各校共用。				
臺安醫院 (113 年新增)	2	1	--	--
1.在校表現：(1)各學年操行平均成績：80 分以上、(2)各科實習平均成績：80 分以上。 2.導師推薦：申請學生需附導師推薦函。				
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(113 年新增)	--	--	3	2
1.有經濟輔助需求者(由學校審查證明)。2.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為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3.在學各學科成績均為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。4.在學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。5.能確實遵守獎助後應行履約義務者。				
聯新國際醫院 (113 年新增)	7	1	3	2
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實習成績平均 75(含)以上。 2.申請時，學生不得有未完成重補修之科目及受大過懲處。3.領取一年獎學金為 16 萬/年、領取二年獎學金為 14 萬/年				
台北榮總桃園分院 (113 年新增)	3	1	--	--
1.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皆及格。2.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或甲等。				

二、展翅計畫薦送申請書

請審慎思考志願醫院，如果完全不考慮去該院工作，請勿選填。

志願一醫院：_____

志願二醫院：_____

志願三醫院：_____

學生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校 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		班 級		
學 號			E-mail		
連絡電話			通訊地址		
各項成績	學業成績 總平均		操行成績 總平均		實習成績 總平均
符合申請 醫院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檢附資料	必要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專業成績統計表 比序(加分)項目之佐證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照影本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證明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、清寒證明、經濟弱勢(同學可擇一提供證明)(申請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者務必繳交)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推薦函(申請臺安醫院者需繳交)				
家長已申請 政府各類學 雜費減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項目：_____，請提供佐證資料)				
已確認以 上資料正 確	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核通過(優先序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核不通過				承辦人

註：灰底處之內容，由承辦老師進行勾選。

請於 113/04/01 以前交至新店校區 C406：賴皓屏老師；宜蘭校區 T1-106：陳佑欣老師。

展翅計畫_護理專業成績統計表

項目		得分	四年級	五年級
		學科		
1	基本護理學(1)			----
2	基本護理學(2)			----
3	內外科護理學(1)			
4	內外科護理學(2)		----	
實驗				
4	基本護理學實驗(1)			----
5	基本護理學實驗(2)			----
6	內外科護理學實驗		----	
7	產兒科護理學實驗		----	
實習				
8	基本護理學實習			
專業科目平均分數				

註：四年級學生(申請時為三年級)成績採計至三年級上學期，
五年級學生(申請時為四年級)成績採計至四年級上學期。